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8號

原告 劉慶輝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被告 春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宸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：1. 原告應將門牌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還原告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8萬元。查聲明第1項系爭房屋價額為121萬43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參。原告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起訴前積欠租金80萬元，為起訴前已確定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8日起按月給付18萬元，為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1萬4300元（121萬4300元＋80萬元＝201萬4300元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萬09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朱名堉